

本溪市大正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：本溪市自然资源局												评估基准日：2025年3月31日				
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品级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(%)	废石混入率(%)	保有资源储量万吨	剩余可采储量万吨	评估动用可采储量万吨	生产能力		矿山服务年限(年)	评估计算年限(年)	采矿权评估价值(万元)	单位评估值元/吨
	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万吨/年	评估生产能力万吨/年				
出让收益基准价		玻璃用石英岩	II级品							1487.70		54.00			2677.86	1.80
折现现金流量法	露天开采	玻璃用石英岩	II级品	玻璃用石英岩原矿	63	95	5	11621.12	6727.17	1539.00	54.00	54.00	131.13	31	3247.98	2.11
										1487.70				30	3139.71	2.11
注：本次评估出让年限为30年，其中基建期1年，生产期29年，出让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1487.70万吨。	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辽宁和信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赵春玲

审核人：孙爱祥

